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831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 係 人 康育嘉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白奇峯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康育嘉地政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00號）為被繼承人白奇峯（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4年2月1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基隆市○○區○○街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白奇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白奇峯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白奇峯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白奇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白奇峯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6
02 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
03 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行使債權，爰依法為被繼承人白
04 奇峯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云云。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白奇峯對聲請人尚有欠款未還，
06 被繼承人復於114年2月16日死亡，其全數繼承人均已死亡或
07 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債權憑證、土
0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0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222、416號拋棄繼承
10 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11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12 另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已據該署北區分
13 署基隆辦事處以114年9月22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40506133
14 0號函覆稱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並檢送律師公會
15 願擔任該分署遺產管理人名冊一份。另本院亦以職權函詢本
16 件被繼承人之原繼承人白秀霞、楊素卿、胡朝森等人，而經
17 第三人白秀霞、楊素卿函覆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等語，抑
18 或第三人胡朝森經通知迄未見覆，亦有第三人白秀霞、楊素
19 卿陳報狀2紙、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然本件債權人嗣後
20 陳報有第三人康育嘉地政士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白奇峯之
21 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臺北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上
22 均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主要為
23 土地，且第三人康育嘉地政士應具備相當專業知識及能力，
24 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助益，且身為地政士，應會
25 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
26 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康育嘉地政士為被
27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康育嘉地政士為被繼
28 承人白奇峯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
29 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
30 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依同法第1185條規
31 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

01 附予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